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行為準則實施要點

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內部行為準則」訂定之。
-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獨立「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作為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之溝通管道。寄件人應至少提供：
 1. 寄件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或其他聯絡方式，以便聯絡。
 2. 相關提案事項之具體內容或建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指派由稽核主管為受理「利害關係人」信箱之專責人員。受理事項若涉及中航成員不當行為時，對於寄件人身分及提案內容將予以保密，並承諾對寄件人不因此而受不當處置。
- 四、專責人員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溝通內容若屬於業務、財務或其它一般詢問者，先知會相關部門，再編製成問答集，揭露於公司網站。
 2. 溝通內容若屬於公司內部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涉及一般員工者應知會該部門主管，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由稽核主管處理，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部門提供協助。
 3. 舉報事項如經證實中航成員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該員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
 4. 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
 5. 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舉發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情節輕重，由專責人員呈報後予以適當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將予以紀律處分。
 7. 對於經查證屬實之不當行為，本公司應檢討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五、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